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6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文榮

選任辯護人 張義閏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7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23、239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莊文榮（下稱被告）於本院陳述：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78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並當庭填具就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之刑事撤回上訴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1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

01 名、罪數及沒收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

02 二、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03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04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
05 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
06 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
07 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
08 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09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0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參照）。且
11 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
12 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
13 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
14 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
15 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
16 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
17 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
18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
19 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20 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查原審審理結果，認定被告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示共同製
22 造第三級毒品犯行明確，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3 第3項、第5條第3項、刑法第28條規定，及審酌(1)被告於
24 警詢、偵查及原審中均坦承本案犯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
25 條例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2)本案扣案之彩虹菸高達
26 2,729支，製造期間將近半年，規模龐大宛若大盤毒梟地
27 位，對整體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戕害甚鉅，且正因人之生
28 命有限，更不應將自身苦難化為災厄轉嫁社會及他人，實
29 難認被告行為時有何情堪憫恕狀況，亦難認本案有何情輕
30 法重情形，被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並以此為量刑
31 基礎，依行為人之責任，審酌被告未思毒品對整體社會秩

01 序及國民健康之危害，僅為一己之利，埋藏諸多治安、交
02 通（毒駕）、社福健保隱憂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十分不
03 該，應予非難，次審酌被告於本案中位於出資及指揮的上
04 層分工，製造彩虹菸數量高達數千支，量大質重規模甚鉅
05 等情，兼衡被告犯後態度、年齡、高職肄業暨商之智識程
06 度、自陳家境勉持、婚姻家庭狀況、身體狀況及前曾遭處
07 5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共
08 同製造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8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09 1,000,000元，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0 準，是原判決依上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之基
11 礎，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審酌科刑，合法行使其量刑
12 裁量權，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關於科刑資料之調
13 查，業就犯罪情節事項，於論罪證據調查階段，依各證據
14 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另就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
15 純科刑事項，針對被告相關供述，提示調查，使當事人有
16 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允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自無科刑資
17 料調查內容無足供充分審酌而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
18 是原審量刑並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
19 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
20 處，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至辯護人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
21 規定酌減其刑云云，惟衡酌毒品犯罪為當今各國亟欲遏止
22 防阻之犯罪類型，且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
23 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中製造、運輸、販賣等行為情
24 節尤重，更應嚴加非難，又長期使用毒品會產生耐受性及
25 心理依賴性，並對身體健康有負面影響，製造毒品並流入
26 市場後，不僅直接戕害施用毒品者身心健康，及對其家庭
27 帶來負面影響，並有滋生其他犯罪的可能，對社會所生危
28 害程度非輕，為藉以防制毒品氾濫，澈底根絕毒害之刑事
29 政策考量及必要，如率予憫恕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30 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
31 防的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製（販）毒者心生投機、甘冒風

險繼續為之，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的目的，審酌本案被告係位於出資及指揮的上層分工，製造彩虹菸數量高達數千支，量大質重規模甚鉅，且其亦於偵查中供承：本案製造彩虹菸後，有銷售出去，金額高達810萬等語（見偵5223卷396頁），共犯張俊堅亦曾供承：製造彩虹菸銷售金額高達上千萬元等語（見偵5223卷376頁），並有彩虹菸之帳冊可證（見偵5223卷133至134頁），是被告確實有未經檢察官起訴之其他違法販賣彩虹菸犯行，且未扣案之獲利依其及共犯所供甚至高達數百萬至千萬元，其行為惡性非微，在客觀上實無可取足憐之處，難認其等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顯可憫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而本案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素行，原審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暨前開所列情狀，原審業予以審酌而為適當之量刑，尚無再予減輕其刑之事由，於本院審理期間，前述量刑之考量因素亦無實質變動，原審量刑依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其結論尚無不合。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云云，及辯論人上訴意旨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健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斐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法官 孫沅孝

法官 沈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1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4

1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